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8號

原告 禾月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崎珍食品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發  
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  
訴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216元，及  
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526,2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  
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590元。茲  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  
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